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rbs Gener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草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草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於該年度的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
3.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a) 郭致因女士；
 - (b) 李日勝先生；
 - (c) 楊婉璧女士；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d)段所定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

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外，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受此數額限，惟倘本公司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於其後生效，本公司可予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與緊隨其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而本公司該最高股份數目須相應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有關授權於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照彼等於該日的有關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公司法的規則及規例及就此一切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而獲證監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本公司可能購買或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於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當日。」

8.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6及7項決議案的情況下，謹此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獲授權所購買或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增加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草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致因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荔枝角道838號
勵豐中心
23樓2309-1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的受委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文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為了確定有權參加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為確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6. 若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至上午十時正仍然懸掛，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遲舉行。本公司將會盡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頁登載公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郭致因女士、李日勝先生及楊婉璧女士；(ii)非執行董事郭晉安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輝教授，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曉波先生及曾慶廉醫生組成。